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授权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

国家和省反垄断执法机构委托开展调查，依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

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协助做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处理专利侵权及其他纠纷的行政裁决。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承担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业监管。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知识产权品牌培育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有局领导7人，下设25个科室（办公室、综合规划和改革科、法规科、登记许可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

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科、科技与信息化科、财务科、督查审计科、人事科）。

在职人数 5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6 人，事业编制 122 人，工勤人员 27 人。

离退休人员 55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52 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5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226.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5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6.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58.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158.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01
总计	30	13,166.62	总计	60	13,166.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58.05	13,156.46					1.59	
2010101	行政运行	0.60	0.60						
2010301	行政运行	660.26	660.2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7.79	697.7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40	29.40						
2013801	行政运行	8,271.59	8,271.00					0.59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0.56	20.5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3.89	33.8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00	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6.38	106.3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8.79	368.79						
2080101	行政运行	12.31	1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39	1,159.3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14	282.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8	7.6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5.73	95.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08	597.0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45	77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58.61	12,584.32	**574.29**			
2010101	行政运行	0.60	0.60				
2010301	行政运行	660.26	660.2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7.79	697.7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40	29.40				
2013801	行政运行	8,272.16	8,272.1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0.56		20.5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3.89		33.8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00		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6.38		106.3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8.79		368.79			
2080101	行政运行	12.31	1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39	1,159.3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14	282.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8		7.6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5.73	95.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08	597.0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45	77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5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225.67	10,225.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57.25	1,55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7.08	59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6.45	776.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56.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56.46	13,156.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156.46	**总计**	64	13,156.46	13,15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天门市市场监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56.46	12,582.16	574.29
2010101	行政运行	0.60	0.60	
2010301	行政运行	660.26	660.2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7.79	697.7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40	29.40	
2013801	行政运行	8,271.00	8,271.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0.56		20.5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3.89		33.8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00		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6.38		106.3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8.79		368.79
2080101	行政运行	12.31	1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39	1,159.3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14	282.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8		7.6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5.73	95.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08	59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45	77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1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17.14	30201	办公费	62.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26.34	30202	印刷费	29.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82.9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9.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6.09	30206	电费	47.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79	30207	邮电费	22.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9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5.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5.15	30213	维修（护）费	44.3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6.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29	30215	会议费	0.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5.92	30216	培训费	0.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89.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6.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79.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4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5.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47.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46			
人员经费合计		11,379.32	公用经费合计				1,20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天门市市场监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7.12		145.50		145.50	11.62	70.92		68.80		68.80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166.6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3.41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用于补发 2024 年 1-8 月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391.97 万元以及补发 2024 年 1-8 月事业、工勤人员单列考核绩效工资 268.29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3166.6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03.41 万元，增长 4.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56.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1.59万元，占本年收入0.01%。年初结转和结余8.5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3166.6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603.41万元，增长4.8%。其中：基本支出12584.32万元，占本年支出95.58%；项目支出574.29万元，占本年支出4.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年末结转和结余8.01万元，占本年支出0.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156.4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5.93万元，增长5.42%。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用于补发2024年1-8月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391.97万元以及补发2024年1-8月事业、工勤人员单列考核绩效工资268.29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56.46万元，比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675.93万元。增加主要原

因：年中有追加预算用于补发2024年1-8月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391.97万元以及补发2024年1-8月事业、工勤人员单列考核绩效工资268.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8271万元，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人员经费7164.49万元，公用经费1104.5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56.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5.93万元，增长5.42%。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用于补发2024年1-8月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391.97万元以及补发2024年1-8月事业、工勤人员单列考核绩效工资268.2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56.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225.67万元，占77.72%。主

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57.25万元，占11.84%。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类）支出597.08万元，占4.54%。主要是用于人员医保。

4.住房保障（类）支出776.45万元，占5.9%。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900.85万元，年中预算追加2175.96万元，上年结转434.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人大系统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未使用完毕，结转至本年支付。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0.2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用于补发2024年1-8月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391.97万元以及补发2024年1-8月事业、工勤人员单列考核绩效工资268.29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7.7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人员经费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缴费430.54万元;二是年中有追加预算补发2024年、2025年退休公务员2020年在职期间应发绩效161.64万元；三是发放9-12月部分退休人员绩效105.61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用于发放2024年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奖29.4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344.99万元，支出决算为8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1%。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2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注册费用项目经费结转至本年支付12万元。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

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厅下达2025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2万元；二是结转2024年药品监管补助安全监管及不良反应项目9.51万元、2023年药品监管补助安全监管及不良反应项目2.49万元。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流程不及时，待来年支付。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36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3.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结转上年度执法办案经费250.8万元，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23.7万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29.87万元；二是预算调增执法办案经费10.79万元、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30.93万元、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建设经费18.5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31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预算追加职业年金 206.78 万元；二是养老保险基数有所上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1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调增死亡 12 人抚恤金及丧葬费 247.46 万元;二是年中预算调增 2024 年 29 人遗属补助 28.82 万元；三是年中年中预算调增 4 人一次性退休补贴 5.86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下岗志愿兵解困帮扶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用于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96.99万元，支出决算为59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进公务员15人，事业编2人，年中追加预算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5.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81.15万元，支出决算为77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82.16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11379.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1202.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5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14%。较上年减少 39.96 万元，下降 36.0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支付流程未完结，公务用车购置费 49.74 万元来年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29%；较上年减少 34.48 万元，下降 33.3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流程未完结，公务用车购置费 49.74 万元来年支付。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加强公车运行管理,减少公车运行和维护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

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保险、维修。202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24%，较上年减少 5.48 万元，下降 72.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相关公职人员，主要开展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工作。共接待来访团组 32 个，15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2.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09 万元，降低 1.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32 万元，降低 11.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执行流程未完结，部分办公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维维护费未及时支付；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2.87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33.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5.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2.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2.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7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5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新能源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59.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03%。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0万元。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天门市加快发展的要求；二是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保证专项经费落到实处。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适合于本部门实际情况，经过严格执行，本部门在2025年中保证了人员和业务经费，维护了本部门的基本运转，让天门市经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在社会效益上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上年结转310.21万元，年中调增200万元，合计540.2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91.59万元，完成预算54%。2025年开展各项专项执法专项行动次数10次，结案率达95%，平均结案时长35天，专项行动工作完成时效100%，结案及时率100%，行政复议诉讼率小于2%，预算控制率良好；食品药品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提高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不断提高，食品药品领域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针对市场经济秩序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为保障群众利益，建立保护有序的市场秩序做贡献。

2.产品质量检测及食药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17万元，预算调减30.8万元，上年结转106.46万元，合计292.6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3.39万元，完成预算39%。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食药品抽检等项目支出因支付流程进

行不及时，影响全年该项目的决算执行。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湖北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职能职责，严守食品安全底线，2025年我单位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眼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严格落实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上年结转40.29万元，省财政厅下达56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合计96.2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4.63万元，完成预算的57%。该项目用于完成示范区创建工作，信用合规管理试点项目宣传视频拍摄及印制登记许可业务培训，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削减不必要的开支，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分配资金资源，把每一笔钱用在“刀刃”上，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进一步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

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

全监管（项）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平均结果为 90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结论。通过对业务经费的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一)整体支出预算依据充分,符合天门市加快发展的要求。

（二）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专项经费落到实处。

综合评价：2025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市财政局下达的要求，适合于本部门实际情况，经过严格执行，本部门在 2025 年中保证了人员和业务经费，维护了本部门的基本运转，让天门市经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在社会效益上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

第二部分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展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围绕

市场监管主责主业，统筹使用执法办案、产品质量检测及食药品抽检经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等项目资金，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执法办案项目。以保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为核心，聚焦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知识产权、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等重点领域，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办案。全年累计查处行政处罚案件911件；积极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对51件情节轻微、首次违法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对589件案件依法减轻或从轻处罚，以有温度的监管助力市场主体健康成长。

二、产品质量检测及食药品抽检经费项目。按照年度监督抽查和抽检计划，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抽检。抽检覆盖生产、流通、餐饮全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抽检频次合理增加。不合格产品全部依法立案查处，实现“监督抽检—调查处理—风险控制”闭环管理。全年抽检任务完成率达标，不合格产品后处置闭环基本形成，全面守牢市场安全底线。

三、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围绕示范区创建、信用合规管理试点、登记许可业务培训、标准化试点建设等重点任务组织实施。完成信用合规管理试点宣传视频拍摄及宣传推广，开展登记许可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推进标准化试点项目培育和建设，示范区创建各项指标任务基本落实。专项经费有效支撑了日

常监管能力提升和重点工作攻坚，基层监管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看，三类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与年度工作计划衔接紧密，项目产出和成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为全局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三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在业务立项时没有设立细化目标，业务管理上还有不足。存在的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业务执行中只提出了宏观性的总体目标，没有具体的细化目标，业务目标未细化、目标内容的不具体有碍这一作用的充分发挥。

二、业务执行项目的设置资金分配上的决策与总体绩效目标的相关性不明显，具体表现在：其一，支出子项目的设置较多，评价时无法判断是否突出和保证了重点；其二，资金的分配没有体现出根据目标实现资金投入上的差异。存在的原因是：业务实施偏重经费管理，且目标设置、考核方式存在一定缺陷，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第四部分　建议

为着力营造宽松平等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很有必要。通过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执法业务提出如下建议：

一、继续加大对执法业务的投入力度。预算编制时，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考虑执法业务费的合理编制问题。

二、制定业务执行奖励办法，鼓励政府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大力开展专项执法宣传活动，深化区域办案合作。

三、建立长效的执法办案绩效考核考评机制。积极开展我市各类市场专题调研活动，定期评估宣传绩效和消费者满意度，公开发布调查结果与研究报告，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四、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业务执法管理水平。重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掌握执法经费每月使用动态，保障业务的顺利实施。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业务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025 年度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15）	目标设定（5）	职责明确（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活动合理性（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55)	预算执行(32)	预算完成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4

			数）×100%。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预算调整率（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4
		支付进度率（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平均化。	6
		结转结余率（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政府采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5

		购执行率（5）	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资产管理（8）	资产管理完整性（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5
产出(20)	职责履行（20）	项目实际完成率（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	7

			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10）	工作成效（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4
合计得分					90

二、2025年度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度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办案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2025 年度本部门执法办案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平均结果为 91 分。

二、主要结论

通过对业务经费的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一）执法办案支出预算依据充分，符合天门市加快发展的要求。

（二）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专项经费落到实处。

综合评价：执法办案项目专项资金，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工作，使经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在社会效益上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

第二部分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我单位涉及依法行政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执法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持良好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受理消费者投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立项。2025 年我单位对餐饮服务单位、超市、药店、医疗机构等销售商品、餐饮、药品、医疗器械等未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检查，完善了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了对市场主体监管力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大对市场主体资格检查，严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二、加大对虚假宣传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加强对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单位整治。

四、严厉查处医疗器械及防疫物资的违法行为。

五、开展打击水产、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行动。

六、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执法检查。

七、开展打假“护牌”，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

八、开展成品油市场乱象整治。

九、开展民办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专项整治。

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执法活动。

第三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大要案件的数量还不够多，占案件总数的比重不大，在全省有影响的案件少。

主要原因是：大要案件办理进程缓慢，跟进难度较大，结案率不高，办案经费支撑需求加大与财政经费紧张相矛盾。

二、项目在立项时没有设立细化目标，项目管理上还有不足。

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办案立项中只提出了宏观性的总体目标，没有具体的细化目标。明确、具体、细化、量化的项目目标有利于指导项目实施，本项目目标未细化、目标内容的不具体有碍这一作用的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偏重经费管理，且目标设置、考核方式存在一定缺陷，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第四部分　　建议

为着力营造宽松平等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很有必要。通过本部门市场秩序执法支出绩效评价，对执法业务提出如下建议：

一、继续加大对执法业务的投入力度。预算编制时，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考虑执法办案业务费的合理编制问题。

二、制定业务执行奖励办法，鼓励政府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大力开展专项执法宣传活动，深化区域办案合作。

三、建立长效的执法办案绩效考核考评机制。积极开展我市各类市场专题调研活动，定期评估宣传绩效和消费者满意度，

公开发布调查结果与研究报告，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2025年度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执法办案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td><td>到位资金数</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40.21</td><td>540.21</td><td>54%</td><td rowspan="4">11</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td><td></td><td></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540.21</td><td>540.21</td><td>5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30分）</td><td colspan="2">开展各项专项执法专项行动次数</td><td>10次</td><td>10次</td><td rowspan="3">30</td></tr>
<tr><td colspan="2">平均结案时长</td><td>35天</td><td>35天</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5分）</td><td colspan="2">行政复议诉讼率</td><td>＜2%</td><td>＜2%</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3分）</td><td colspan="2">结案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成本指标（2分）</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 rowspan="12">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10份）</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row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10分）</td><td colspan="2">食品药品总体安全水平</td><td>不断提高</td><td>不断提高</td><td row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td><td>不断提高</td><td>不断提高</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10分）</td><td colspan="2">市场经济秩序</td><td>逐步提升</td><td>逐步提升</td><td row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维持良好的市场环境</td><td>长期</td><td>长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td><td colspan="2">违法率</td><td>逐渐降低</td><td>逐渐降低</td><td rowspan="3">5</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td><td colspan="2">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r>
<tr><td colspan="6">自评得分合计</td><td>91</td></tr>
<tr><td colspan="8">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td></tr>
</table>

三、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及食药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5年度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测及食药品抽检经费绩效

自评结果（摘要版）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2025年度本部门产品质量检测及食药品抽检经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平均结果为88分。

二、主要结论

通过对业务经费的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一）产品质量检测及食药品抽检经费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符合天门市加快发展的要求。

（二）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专项经费落到实处。

综合评价：产品质量检测及食药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保障食品安全，在社会效益上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

第二部分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湖北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职能职责，严守食品安全底线，2025年我单位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眼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严格落实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主要对我市省级抽检未覆盖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单位、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市场主体的食品进行监督抽检。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原则，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相分离。

二、坚持问题导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风险较高的品种、项目、区域和环节为重点，专项抽检与常规抽检结合，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排查和化解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三、深化检管结合。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实现抽检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

四、坚持上下联动。市局组织和协调抽检任务，落实分工要求，避免重复抽检。

五、依法核查处置。各执法办案单位按照“五个到位”(即：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控制到位、源头追溯到位、原因排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要求，督促对抽检不合格

产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规范检查处置工作，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从严从快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六、依法公布抽检信息。坚持“时、度、效”原则，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及时公布我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涉及不合格的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

七、严肃工作纪律。参与抽检的食品抽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三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5 年我单位向市政府申请经费、财政审核，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投标，产品质量检测及食药品抽检经费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影响了抽检工作的均衡性、时效性和靶向性。

主要原因是：一、流程较多，计划下达至正式启动耗时较长；二是抽检任务没有细化到季度、月度。

第四部分　　建议

一、我单位严格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2025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有关要求，按计划稳步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将抽检任务细化到季度、月度，覆盖到所有乡镇，切实做到时间、地域和持续性相结合。

二、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025年度产品质量检测及食药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 名称</td><td colspan="6">产品质量检测及食药品抽检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td><td>到位资金数</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92.66</td><td>292.66</td><td>39%</td><td rowspan="4">8</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td><td></td><td></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292.66</td><td>292.66</td><td>3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30分）</td><td colspan="2">开展抽检批次</td><td>3376次</td><td>3376次</td><td rowspan="3">30</td></tr>
<tr><td colspan="2">合格率</td><td>≥95%</td><td>97%</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5分）</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3分）</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成本指标（2分）</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 rowspan="13">效益指标（4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10份）</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row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10分）</td><td colspan="2">产品质量、食品药品总体安全水平</td><td>不断提高</td><td>不断提高</td><td row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产品质量、食品药品领域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td><td>不断降低</td><td>不断降低</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10分）</td><td colspan="2">市场经济秩序</td><td>逐步提升</td><td>逐步提升</td><td row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维持良好的市场环境</td><td>长期</td><td>长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td><td colspan="2">食品安全监管水平</td><td>不断提高</td><td>不断提高</td><td rowspan="3">5</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td><td colspan="2">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r>
<tr><td colspan="7">自评得分合计</td><td>88</td></tr>
<tr><td colspan="8">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td></tr>
</table>

四、2025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5 年度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绩效

自评结果（摘要版）

第二部分　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2025 年度本部门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平均结果为 91 分。

二、主要结论

通过对业务经费的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符合天门市加快发展的要求。

（二）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专项经费落到实处。

综合评价：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使经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在社会效益上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

第二部分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本年度使用市场监督管理补助经费，围绕示范区创建、信用合规管理试点、登记许可业务能力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标准化建设等任务组织实施，总体按计划推进，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成示范区创建工作年度目标；

二、完成信用合规管理试点项目宣传视频拍摄制作，企业守信合规意识有所增强；

三、印制登记许可业务培训资料，登记许可业务能力和审批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按照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排查建筑保温材料企业 8 家、电线电缆隐患企业 25 家，聚焦重点工业产品，共开展监督抽查 275 批次，对 55 批次不合格产品开展后处理工作。引导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构建“一码贯通”机制，全市获证企业建立溯源码 55 个，实现产品信息可查可追可究，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推进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指导试点单位完善标准体系，规范标准化行为，示范带动效应逐步显现。

第三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部分市场监督管理补助经费未在本年度及时支付。

主要原因是：实施流程完结不及时。

第四部分　　建议

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025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td><td>到位资金数</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6.29</td><td>96.29</td><td>57%</td><td rowspan="4">11</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td><td></td><td></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96.29</td><td>96.29</td><td>5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30分）</td><td colspan="2">信用合规管理试点项目宣传视频拍摄</td><td>1次</td><td>1次</td><td rowspan="3">30</td></tr>
<tr><td colspan="2">印制登记许可业务培训资料</td><td>30份</td><td>30份</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5分）</td><td colspan="2">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td><td>200批次</td><td>200批次</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3分）</td><td colspan="2">推进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td><td>建设完成</td><td>建设完成</td><td>3</td></tr>
<tr><td>成本指标（2分）</td><td colspan="2">预算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 rowspan="12">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10份）</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row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10分）</td><td colspan="2">企业守信合规意识有所增强</td><td>不断提高</td><td>不断提高</td><td row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td><td>不断提高</td><td>不断提高</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10分）</td><td colspan="2">市场经济秩序</td><td>逐步提升</td><td>逐步提升</td><td row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维持良好的市场环境</td><td>长期</td><td>长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td><td colspan="2">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td><td>不断优化</td><td>不断优化</td><td rowspan="3">5</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td><td colspan="2">公众对登记许可业务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5</td></tr>
<tr><td colspan="6">自评得分合计</td><td>91</td></tr>
<tr><td colspan="8">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td></tr>
</table>